

证券代码：300196

证券简称：长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债券代码：123091

债券简称：长海转债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徐珊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珊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珊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其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徐珊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徐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范福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范福美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范福美女士简历见附件，其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9-88712521

联系传真：0519-88712521

电子邮箱：finance@changhaigfr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5日

附件：

范福美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投资部，担任证券事务专员，2017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福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